

113 年度信託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概況

中央政府各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113 年度預算業經各主管（監督）機關依規定函送立法院。為讓各界了解其 113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特撰本文作簡要說明。

江衍陞（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壹、前言

信託基金係政府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與運用受託財產，基金財產所有權非屬政府所有。立法院為加強對信託基金之監督，審查 99 年度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主管之信託基金，其預算書均應送立法院。

財團法人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法人，業務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立法院為強化財團法人監督機制，透過修正預算法及審查相關主管機關預算案作成決議，要求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或有必要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行政法人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中央政府為強化其監督機制，訂定行政法人法，要求接受政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中央政府各機關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其 113 年度預算除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行政

法人，俟成立後由監督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於同年 11 月 7 日送立法院外，餘均經各主管（監督）機關於 8 月底前送立法院。以下介紹信託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113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供各界參考。

貳、113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

信託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所編列之預算均非屬政府預算體系，不納入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惟依預算法、行政法人法及立法院決議，信託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預算仍應送立法院。謹就預算編送規範，以及 113 年度預算編送數量與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信託基金

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信託基金係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資產之基金。即政府以受託人身分，依信託人契約、遺囑或法律所定條件，代為管理或處分財產，基金財產所有權屬信託人，非屬政府所有。

（一）預算編送規範

配合立法院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 99 年 4 月以院函訂定「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以處函分行預算書表格式，規範信託基金預算編製內容、送審程序及時程等，使各主管機關有所依循，惟信託基金非屬政府預算體系，爰將其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中揭露，以供各界了解及監督。

（二）113 年度預算編送數量及編列情形（下頁表 1）

1. 編送數量

113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之信託基金共 17 單位，較 112 年度 18 單位，減少 1 單位，係內政部主任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於 112 年度用罄所致。其中以內政部代管 5 單位最多，其次為勞動部 3 單位。

2. 收支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113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2,194 億元，支出總額 127 億元，本期賸餘 2,067 億元，分述如下：

- (1) 收入總額：113 年度預算 2,19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33 億元，增加 61 億元，約 2.86%。
- (2) 支出總額：113 年度預算 127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9 億元，減少 2 億元，約 1.55%。
- (3) 本期餘絀：收支相抵後，賸餘 2,067 億元，主要係銓敘部主管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動部主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 3 單位之基金運用賸餘。

二、財團法人

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規定，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業務受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預算編送規範

立法院於 97 年提案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要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以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亦透過審查相關預算案作成決議，要求部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 50%，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之財團法人將預算書送立法院，以強化監督。

配合預算法修正及立法院

專題

決議，主計總處於 96 年 8 月以院函訂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預算編製注意

事項）及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期間並多次修正。嗣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賦予各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

人預（決）算編審，並訂定監督規定，爰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僅規範預算送審程序及書表架構，主計總處同時停止適用財團法人預算書表，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定辦理。

另為增進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書表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主計總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性範例之研究」，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將上開研究報告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表－參考指引」，刊登於主計總處網站供主管機關參考。

其後，配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修正通過，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亦屬受規範之對象，爰於同年 11 月 10 日修正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為財團法人預算書之參考表，並自

表 1 113 年度信託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信託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餘絀
合計	219,443,494	12,718,410	206,725,084
內政部主管	504	693	-189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6	18	-2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6	20	-4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03	99	4
誠園獎學基金	324	508	-184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45	48	-3
僑務委員會主管	7,057	7,098	-41
莊守耕公益基金	35	30	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7,022	7,068	-46
農業部主管	507,535	1,596	505,939
農民退休基金	507,535	1,596	505,939
勞動部主管	179,243,607	4,234,983	175,008,62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9,652,922	3,304,223	26,348,69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48,381,688	165,163	148,216,52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208,997	765,597	443,400
環境部主管	8,204,532	6,438,924	1,765,60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8,202,178	6,433,389	1,768,789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2,354	5,535	-3,18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5,584	1,242	4,342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5,584	1,242	4,3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1,659	110,347	-88,688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1,659	110,347	-88,688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31,453,016	1,923,527	29,529,48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1,422,422	1,919,315	29,503,107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30,594	4,212	26,38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112 年度起適用。又各財團法人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財源有政府捐助及自籌財源兩種，為利主管機關勾稽核對，再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明定各財團法人以捐助及自籌財源辦理者，均應列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以資明確。

嗣因財團法人發生未妥為編列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經費，致須修正預算重送立法院，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爰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經費者，預算編製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及主管機關對所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應切實相互勾稽。

（二）113 年度預算編送數量及編列情形（下頁表 2）

1. 編送數量

財團法人預算書應送立法院者，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及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採「累計」概念

計算政府捐助基金。113 年度預算書應編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共 123 單位，較 112 年度 122 單位，增加 1 單位，係衛生福利部主管藥害救濟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比率超過 50% 所致。其中以經濟部主管 22 單位最多，其次為農業部 21 單位、文化部 11 單位。

2. 收支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113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056 億元，支出總額 1,008 億元，本期賸餘 48 億元，分述如下：

- (1) 收入總額：113 年度預算 1,05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006 億元，增加 50 億元，約 4.97%。
- (2) 支出總額：113 年度預算 1,00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68 億元，增加 40 億元，約 4.13%。
- (3) 本期餘絀：收支相抵後，賸餘 48 億元，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保險安定基金之運用賸餘。

三、行政法人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行政法人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營運及業務監督由監督機關辦理。

（一）預算編送規範

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規定，政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預算書送立法院。

由於行政法人設置數量逐漸增加，為期行政法人預算編製有一致之規範，主計總處於 101 年 8 月以院函訂定「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預算書表格式，規範行政法人預算編製內容、送審流程及時程等，使行政法人之預算編製及監督機制更趨完善。

嗣為因應行政法人實務現況並參考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爰於 109 年 6 月 9 日修正「行政法人依

專題

表 2 11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合計	105,675,866	100,828,436	4,847,430
行政院主管	86,323	86,323	0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86,323	86,323	0
內政部主管	5,928,524	5,925,984	2,540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7,535	6,875	660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2,826	5,524	-2,698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2,476	2,021	455
台灣建築中心	325,117	322,317	2,800
臺灣營建研究院	168,300	168,007	293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58,640	58,640	0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3,180	3,000	180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5,360,450	5,359,600	850
國防部主管	175,300	169,400	5,900
國防安全研究院	175,300	169,400	5,900
文化部主管	6,436,839	6,851,840	-415,00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503,557	526,986	-23,429
臺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280	280	0
文化臺灣基金會	39,000	36,961	2,039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7,621	17,371	250
臺灣美術基金會	36,052	35,852	20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57,414	157,222	192
中央通訊社	638,088	662,498	-24,410
中央廣播電臺	549,523	688,146	-138,62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4,344,494	4,570,044	-225,550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149,510	155,180	-5,670
蒙藏基金會	1,300	1,300	0
外交部主管	2,079,218	2,119,972	-40,754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881,434	1,923,393	-41,959
臺灣民主基金會	183,456	182,356	1,100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4,328	14,223	105
交通部主管	4,193,489	2,569,069	1,624,420
中華顧問工程司	617,600	177,027	440,573
台灣郵政協會	152,037	142,111	9,926
台灣電信協會	184,662	171,828	12,834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144,801	78,373	1,066,428
台灣敦睦聯誼會	1,913,678	1,802,470	111,208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80,711	197,260	-16,549

表 2 11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 1)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法務部主管	701,811	701,811	0
福建更生保護會	7,068	7,068	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393,755	393,755	0
臺灣更生保護會	300,988	300,988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253,308	6,784,925	4,468,383
台灣金融研訓院	603,634	602,634	1,000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673,423	577,152	96,271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5,309,405	4,719,308	590,097
保險安定基金	3,902,150	177,261	3,724,889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45,741	145,741	0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26,527	370,401	56,126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92,428	192,428	0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59,510	59,167	343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47,630	47,330	300
核能資訊中心	11,880	11,837	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9,008	118,138	870
榮民榮眷基金會	119,008	118,138	87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9,734,169	10,342,586	-608,417
國家實驗研究院	7,475,599	7,966,957	-491,358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258,570	2,375,629	-117,059
教育部主管	1,505,321	1,561,861	-56,540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331,489	380,796	-49,307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635	786	-151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741,580	741,453	127
社教文化基金會	3,350	4,870	-1,520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88,201	94,274	-6,073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320	300	20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89,535	86,389	3,146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99,651	198,872	779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45,144	49,109	-3,965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5,416	5,012	404
大陸委員會主管	317,682	334,381	-16,699
海峽交流基金會	282,522	299,518	-16,996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35,160	34,863	297
數位發展部主管	1,041,602	1,009,181	32,421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59,846	158,973	873
電信技術中心	881,756	850,208	31,548

專題

表 2 11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 2)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經濟部主管	47,185,392	46,611,848	573,544
中國生產力中心	1,031,680	1,012,930	18,750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350,000	3,293,750	56,250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97,745	94,965	2,780
中興工程顧問社	886,463	836,944	49,519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49,041	42,626	6,415
工業技術研究院	25,600,000	25,500,000	100,000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97,975	746,615	51,360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711,491	1,524,645	186,846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8,775	28,351	424
中華經濟研究院	560,718	557,770	2,948
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	924,750	844,325	80,425
中衛發展中心	893,000	880,500	12,500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12,570	206,945	5,625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200,000	195,000	5,00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047,540	9,070,878	-23,338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383,370	378,708	4,662
全國認證基金會	270,010	263,398	6,612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00,513	896,399	4,114
專利檢索中心	95,455	94,155	1,300
台灣糖業協會	98,642	98,290	352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7,924	27,361	563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17,730	17,293	437
農業部主管	5,893,926	6,413,197	-519,27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340,707	340,707	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77,410	77,293	117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3,994	3,905	89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226,381	226,381	0
中央畜產會	1,852,625	1,852,625	0
豐年社	61,168	61,168	0
農村發展基金會	21,723	21,723	0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23,000	287,000	36,000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300	31,300	-1,00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4,395	14,395	0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11,700	11,700	0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386,142	383,996	2,146

表 2 11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完)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20,120	20,120	0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4,768	14,768	0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9,836	9,836	0
維謙基金會	5,175	5,175	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9,200	39,200	0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23,000	23,000	0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70,101	70,101	0
農業科技研究院	919,168	918,261	907
農業保險基金	1,443,013	2,000,543	-557,530
勞動部主管	368,536	367,736	800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368,536	367,736	8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99,663	89,236	10,427
海華文教基金會	14,265	14,265	0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85,398	74,971	10,427
衛生福利部主管	5,600,037	5,742,976	-142,939
國家衛生研究院	4,073,810	4,147,605	-73,795
醫藥品查驗中心	601,912	593,162	8,750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304,304	300,836	3,468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75,433	73,849	1,584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597	1,597	0
病理發展基金會	342,064	331,934	10,130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53,572	53,572	0
賑災基金會	46,273	140,124	-93,851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3,769	23,769	0
藥害救濟基金會	77,303	76,528	775
環境部主管	202,511	189,450	13,061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4,000	50,500	3,500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25,281	116,060	9,221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8,170	17,890	280
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5,060	5,000	60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822,364	891,853	-69,489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551,644	621,153	-69,509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70,720	270,700	20
客家委員會主管	227,100	243,269	-16,169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227,100	243,269	-16,169
司法院主管	1,644,233	1,644,233	0
法律扶助基金會	1,644,233	1,644,233	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預算書表格式，供各行政法人參考使用。

(二) 113 年度預算編送數量及編列情形 (表 3)

1. 編送數量

113 年度預算書應編送立法院之行政法人共 11 單位，與 112 年度相同，其中以文化部監督 3 單位最多。

2. 收支及餘絀預算編列情形

113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289 億元，支出總額 1,247 億元，本期賸餘 42 億元，分述如下：

(1) 收入總額：113 年度預算 1,289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374 億元，減少 85 億元，約 6.19%。

(2) 支出總額：113 年度預算 1,247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325 億元，減少 78 億元，約 5.89%。

(3) 本期餘絀：收支相抵後，賸餘 42 億元，主要係國防部監督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運用賸餘。

表 3 113 年度行政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合計	128,905,823	124,736,255	4,169,568
內政部監督	2,193,846	2,125,632	68,21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193,846	2,125,632	68,214
國防部監督	111,318,173	107,000,408	4,317,76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318,173	107,000,408	4,317,765
文化部監督	4,656,325	4,907,636	-251,31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3,228,246	3,434,480	-206,234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394,133	439,210	-45,077
文化內容策進院	1,033,946	1,033,946	0
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	2,993,007	2,947,139	45,868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2,993,007	2,947,139	45,86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	4,879,605	4,904,193	-24,58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446,326	457,250	-10,924
國家太空中心	4,433,279	4,446,943	-13,664
教育部監督	2,207,925	2,194,305	13,62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094,194	2,082,594	11,600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731	111,711	2,020
數位發展部監督	656,942	656,942	0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656,942	656,942	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結語

近年外界極為關注信託基金、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運作績效及財務狀況，政府透過預(決)算、營運資訊或績效評鑑報告公開等方式，回應社會各界加強監督之要求。主計總處除對信託基金、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預算編送已訂有一致性規範外，在行政法人法及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再朝簡化行政作業及強化主管(監督)機關權責方向修正。藉由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及妥適監督下，期能提升信託基金、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運作績效，讓公共(益)或代管事務順遂推動，以達成其設立目的。❖